上海政法学院2017-2018学年

五四青年标兵评选细则

一、评选具体标准

（一）综合类

1.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学习、工作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享有较高的威信和认可度，至少获得过一次团内表彰。

2.综合测评成绩在年级排名前40%；

3.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4.积极组织、参加各种社团、学生活动；

5.积极参加各类寒、暑期社会实践等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者活动；

6.积极参与校、院团委、学生会、团支部、社团等工作。

（二）文体类

 1.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热爱文艺、体育活动，有一定擅长的文体类特长；

3.体育成绩良好及以上；

4.积极参与、组织各类文艺、体育活动，在校内外重大文体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声誉，带动身边同学积极参与文体活动，为推动校园文艺体育活动做出突出贡献，至少荣获一等（含）以上文化活动优秀奖学金或特等（含）以上体育奖学金的个人。

（三）学术类

1.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综合测评成绩应在年级前20%，至少曾获得过一次一等奖奖学金，且所有课程无挂科、补考现象；

3. 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

4. 积极撰写、发表各类论文，或者获得过各类学术奖项。

二、评选过程

 1.本次青年标兵评选将分为综合类、文体类、学术类，各分团委通过民主评议确定推荐2-3名在该领域突出的候选人，上报推荐人选至校团委。

 五四青年标兵推荐人必须从优秀团员与优秀团干中产生。

2.根据各分团委提交的推荐人名单，校团委组织进行五四青年标兵评选答辩。根据答辩得分情况最终评选出“上海政法学院2017-2018学年五四青年标兵”。

三、评选具体要求

此次评选由答辩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答辩占70%，网上投票占30%。

（一） 网上投票

1. 届时校团委组织部将候选人名单推送至微信公众号上，由同学自主投票。
2. 投票最终成绩按照百分比进行折算。

（二）答辩具体要求

1.答辩得分由大众评分和教师评分构成。

2.学生和教师根据答辩者的自述情况、问答情况进行打分。其中，大众评分占40%，教师评分占60%。

3.答辩过程中，每位答辩者自述5分钟。自述内容应紧密围绕参评类别展开，可脱稿。答辩者可制作PPT辅助进行答辩。

4.答辩者完成自述后需进行2分钟的问答环节，针对评审的提问进行回答，问答过程中应注意言辞、手势技巧等。

5.各类青年标兵答辩时间暂定为4月17日13:00。